

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人，实到 9 人。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独立董事李茁英女士、董秀琴女士、胡宗波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；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或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 15.04 元/股调整为 10.67 元/股，预留授予数量由 35.50 万股调整为 49.70 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，以 10.67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.7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9 月 28 日